南昌市市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2003年8月29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3年9月26日江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四章 预算变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对市级预算的审查和监督，保障和促进本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市级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和市级决算草案的审查和批准，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 

第三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市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市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市级决算；撤销市人民政府关于预算、决算的不适当的决定、命令和决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对市级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承担监督预算执行的具体工作；办理预算审查监督的有关事项。 

第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依法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重大问题，提议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依照法律规定程序，可以依法就预算、决算中的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案。

在市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就预算、决算中有关问题向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提出询问，市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应当接受询问和给予答复。 

第五条　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市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非经法定程序，不得改变。 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按预算支出的原则，细化预算和实行部门预算，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 

第七条　鼓励、支持和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举报违反预算法律、法规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并为举报者保密。

第二章　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

第八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关于编制预算草案的指示和上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的部署，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提出本市编制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部署市各部门、单位编制预算草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下达执行，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

第九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1个月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市级预算草案的主要内容，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预算编制的依据及说明;

（二）科目列至类、重要的列至款的一般预算收支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及其说明;

（三）市级部门预算收支表及其说明;

（四）当年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资金情况表及其说明;

（五）农业、教育、科技等法定支出和社会保障等重点支出表及其说明;

（六）初步审查所需的上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其他材料。 

第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时，应当征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参加。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进行初步审查时，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预算编制情况，听取预算编制情况的汇报；对部门预算编制、预算安排的建设项目，法定和政策性规定的专项支出等情况进行调查、视察，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数据和资料。 

第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收到市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的10日内，会同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就预算草案编制是否符合有关预算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的财政经济政策，是否符合本市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发展的实际情况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是：

（一）预算编制是否坚持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

（二）预算收入是否与经济发展相适应；

（三）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是否隐瞒、少列；

（四）预算支出是否保证了政府公共支出合理需要，农业、教育、科技等支出是否达到了法定增长比例，社会保障支出是否落实；

（五）预备费和预算周转金的设置比例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六）群众关心的涉及预算收支的重大问题是否作了恰当安排；

（七）为实现预算拟采取的措施是否可行；

（八）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审查预算草案主要内容时，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说明情况，回答询问，听取审议意见。 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市级预算草案主要内容审议后的10日内，将采纳审查意见的情况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反馈。 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于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10日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市级预算草案及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7日前印发全体代表。 

第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本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将预算草案主要内容的审查意见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第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市级预算之日起30日内，按照批准预算的决议批复本级各部门预算。各部门应当自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之日起15日内，批复所属各单位预算。

市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市级预算收支总表、批复的市级部门预算，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未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市人民政府可以参照上一年度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支出;预算草案经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

第三章　预算执行的监督

第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贯彻落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预算决议的情况；

（二）预算收支的平衡情况;

（三）组织预算收入情况；

（四）预算批复和支出拨付情况;

（五）接受上级专项拨款、财政返还和补助款项的安排使用情况;

（六）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七）预备费和上年结转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及市级重大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九）市级预算执行中的其他重要问题。 

第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每年第三季度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内容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按月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供预算收支报表等有关资料。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要求有关部门汇报部门预算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对下列重大事项作专项报告，必要时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并可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

（一）预算外资金收支管理使用情况；

（二）农业经费、教育经费、科技经费以及教育费附加管理和使用情况；

（三）社会保障基金收支管理情况；

（四）土地有偿使用收入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六）其他资金收支管理情况。 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有关专门委员会、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部门可以组织执法检查、代表视察、专题调查等活动，对预算执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就预算执行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决议。

市人民政府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或者就预算执行中的重大事项作出的决定、决议，应当研究落实，并将落实情况及时反馈。 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依法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制定的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方案应当报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备案。 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要求市人民政府责成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就预算执行中的突出问题进行专项审计，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

第四章　预算变更的审查和批准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市级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市人民政府必须依法编制预算调整方案，列明预算调整的原因、项目、数额、措施及有关说明，按规定的时间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预算调整应当保持收支平衡。减收的应当有压缩支出的方案和措施，增支的应当说明资金来源。 

第二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市级预算调整的情况，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1个月前，将市级预算调整的初步方案及有关材料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

第二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及时对预算调整方案进行初步审查，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查报告。 

第二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的预算调整方案及其报告、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作出关于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第二十九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政府返还、补助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需要编制预算调整方案，但市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的使用方向和原则使用，并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

第三十条　市级预算超收收入一般应当用于增加预算结余，如确有必要用于安排当年支出时，首先应当确保救灾、应付突发事件和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法定和政策性支出的要求。

在市级预算执行过程中，需要动用超收收入追加支出时，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预计超收收入使用方案，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通报情况。市人民政府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超收收入安排使用情况的报告。

第三十一条　预算执行中应当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之间的资金调剂，市级各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预算科目执行。不同预算科目间的预算资金需要调剂使用的，应当报经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 

第三十二条　市级预算安排的农业、教育、科技、社会保障预算资金的调减，以及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决议中提出的其他支出预算的调整，必须经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第五章　决算的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三条　预算年度终了后，市人民政府应当编制市级决算草案，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编制的市级决算草案应当如实反映预算执行的结果，根据市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所列科目编制，按照预算数、调整数以及实际执行数分别列出，变化较大的要作出说明。 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市级决算的1个月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市级决算草案及有关材料。 

第三十六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部门对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审计工作报告的主要内容应当包括：

1.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向市级预算单位批复预算和拨付预算支出资金情况及预算执行中预算调整、预算收支变化情况；
2. 市级预算收入征收部门组织预算收入的情况和县、区政府上解市级财政资金情况；

　（三）市级财政补助县、区的财政支出资金情况；

（四）市级预算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执行支出预算的情况以及资金使用效果；

（五）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作出的审计评价；

（六）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对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和评价；

（七）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中存在的问题以及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依法采取的措施；

（八）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提出的处理意见、建议。

市人民政府审计部门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审查批准市级决算的1个月前，向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交经市人民政府审定的审计工作报告草案。

第三十七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应当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10日前召开全体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和有关检查、专题调查等情况，对市级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的主要内容：

（一）预算收支完成和平衡情况；

（二）重点支出完成及效益情况；

（三）政府采购和转移支付完成情况；

（四）预备费使用情况；

（五）预算超收收入的使用情况；

（六）预算结余、结转情况；

（七）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八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对决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时，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到会对决算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说明，并回答询问。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可以就决算草案中的有关问题听取有关部门的情况汇报。

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初步审查后，应当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交审查报告。 

第三十九条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市级决算草案时，应当听取并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决算草案的审查报告。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审议情况对市级决算草案作出决议。必要时，也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定、决议。 

第四十条　决算批准后，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自批准之日起20日内批复市级各部门决算。 

第四十一条　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决算的决议和审计工作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建议，市人民政府应当认真研究，采取措施，限期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在年内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部门预算应逐步做到按综合预算编制，包括一般预算、基金预算和预算外资金。 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监督管理，采取措施将市级预算外资金纳入市级预算，对暂时不能纳入预算的，应当由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编制预算外资金收支计划和决算。 

第四十四条 本市各县、区参照本条例执行。 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自2004年3月1日起施行。